

景德镇学院教务处

景院教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做好 2023-2024-1 学期期末考试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23-2024-1 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即将开始，为确保期末考试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和方式

1. 考试时间

重修科目：2024 年 1 月 6 日-7 日

统考科目：2024 年 1 月 8 日-14 日

2. 场次安排

上午 9:00-11:00，下午 14:30-16:30。如有特殊情况，教学单位需向教务处报告并需处领导同意。

3. 统考科目考试由教务处组织实施，考务办公室设在第一教学楼 1101 教室，试卷收发人员由各学院教秘及相关人员组成。考务人员提前 60 分钟到考务办公室。监考人员提前 40 分钟到考务办公室抽签确定考场并领取试卷。

二、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

1. 本次考试由校领导班子带队进行巡视，请各位工作人员和监考人员务必提高认识，做好本职工作。

2. 本次考试监考人员均来自不同学院，所监考对象也完全随机（在考务办公室抽签决定），请监考人员留足充裕的时间到考务办公室领取试卷，由第一位监考教师负责抽签并领取试卷。

3. 各学院须做好考风考纪的宣传教育工作，树立“诚信考试、文明应考”的意识。教育学生考试期间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。

4. 各学院应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高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老师参与监考等相关考务工作。

三、成绩录入

为方便各位老师，教务管理系统中 2023-2024-1 学期课程成绩录入权限开放至 1 月 21 日。请各学院考试完成后应组织教师尽快完成成绩的录入工作。

四、相关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于 1 月 21 日前将课程成绩单纸质版汇总后报教务处学籍与考务科。试卷及相关材料各学院按要求存档备查。



景德镇学院教务处

2024年1月2日印发
